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09：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54/L.14/Rev.1)

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的决议草案 A/C.3/54/L.14/Rev.1

1. 主席说, 决议草案 A/C.3/54/L.14/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Anguiar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提案国发言, 说中国、日本和塞舌尔加入为提案国。她的代表团恳请会员国通过这个获得众多国家支持的决议草案。

3. 主席说, 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蒙古和越南也愿意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决议草案 A/C.3/54/L.14/Rev.1 通过。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A/54/40、44、56、65、80、91、98、177、189、277、346、348、368、387 和 426; A/C.3/54/5)

5. Umeda 先生(日本)说, 日本在 1999 年 6 月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它将继续参与起草该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工作。此外, 日本政府每年继续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

6. 人权标准在世界上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 但是, 逾期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问题以及待审议的报告堆积问题, 没有充分加以解决。这些报告要发挥作用, 必须及时地、适当地加以审议。现在必须行动起来, 改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 采取措施避免重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获得足够的预算, 以支持条约机构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7. 日本政府坚信每个会员国应当考虑到人们的意见、本国的犯罪形势及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等, 仔细研究是否保留或废除死刑问题。

8. 按照日本的法律制度,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严重的犯罪如大宗谋杀, 并且严格遵守司法程序。日本最高

法院已指出, 死刑只能在罪犯罪责极端严重, 无法避免最高刑罚的时候才可施加, 但要考虑到一般预防需要、犯罪的性质、动机和犯罪的形态、是否有置人于死地之心和杀人手段的残忍程度、后果的严重性、杀了多少人、受害者家属的感受和对社会的影响等等因素。

9. 此外, 日本政府深信其使用死刑是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的。此外, 日本的民意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日本人认为应当保留死刑。

10. 最近许多国际论坛的讨论显示, 关于是否应当废除死刑问题, 世界并没有共识; 事实上, 尽管有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但是《公约》本身在这个问题上让每个缔约国自行决定。因此, 日本政府将反对芬兰提出的建议废除死刑的决议草案 A.C.3/54/L.8。

11. Tomič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 她的政府赞同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所作的发言。加入公约并非就是为了加入: 国际法律文书必须在每个缔约国内法律的规范下适用。事实上, 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制度, 人权准则必须视为每个人有权得到的必要权利。因此, 没有条文明确禁止对条约保留—就象这个国际盟约那样, 并不表示可以有保留。相反,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规定, 必须对条约的保留的解释和可接受性进行“宗旨和目的”检测。斯洛文尼亚政府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6 项一般性评论。该项评论假定国际法不容许废约或退出这项公约或其议定书。虽然必须把重点放在确保现有的人权标准获得执行, 但是还有若干标准需要制定。

12. 她的政府支持拟订和早日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盼望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放签字。

13. 此外, 务必要解决人道主义及人权准则与此种准则受到粗暴违反之间的差异。她的政府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得许多国家的热烈支持通过, 希望它

能够迅速生效—这是急需进行的人权工作之一。它支持为落实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所作的努力。政府还支持各条约机构的重大工作和为确保它们得到足够的预算和人力而作的努力。不过，在其看来，应当改革报告制度，以减少重复和控制报告负担。

14. 最后，她的政府支持逐步限制死刑，最终予以废除。许多国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废除死刑，国际刑事法庭包括根据院罗马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也排除了死刑，令人感到鼓舞。斯洛文尼亚政府认为，这个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是能够帮助缔约国废除死刑的法律文书；与此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死刑的国际义务，特别是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5. Valdivieso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已加入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20 项联合国文书和 10 项美洲区域文书。它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最迟在 2003 年实现六项核心人权条约得到普遍批准。该国政府已向所有这六个机构提出定期报告，并于 1995 年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评估政府执行题目的建议的情况。这个委员会由政府官员组成，其任务是推动合格的机构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执行这些建议，和向条约机构通报已采取的措施，并邀请人权专家访问该国。

16. 哥伦比亚曾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设立办事处，以评价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措施，增强国家机构，找出落实国际建议的方法，和协助从事保卫人权的民间社会人士工作。民间团体组织对民主非常重要；遗憾的是，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护卫者包括工运人士、土著权利倡导者以及政治和社会行动主义分子都曾受到犯罪集团和“自卫”团体的迫害和威胁。哥伦比亚政府为保护受到威胁的证人和人士提供保护的新方案保护了非政府组织办事处和受威胁的人士，并评估了弱势群体包括记者和公共传媒的其他人士的处境。政府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并将继续打击内部的武装冲突和“自卫”团体。

17. 关于死刑，他说，虽然哥伦比亚已在本世纪初废除死刑，并支持在全世界废除死刑和逐步限制可以施

加死刑的犯罪，但是它还是认为应当由每个国家自由选择是否废除死刑。在哥伦比亚方面，它已把明确禁止死刑的 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入国内立法。虽然在哥伦比亚多年的动乱中，社会上有人大声疾呼，要求恢复死刑，但是绝大多数的哥伦比亚人仍然支持禁止死刑。哥伦比亚因此加入了赞同废除死刑的国家组。

18. Wehb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主张废除死刑的决议草案 A/C.3/54/L.8 严重地违反了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原则，试图强迫其他国家改变它们的政治、司法、社会和文化结构。

19. 有几个国家在考虑到各种司法、社会、宗教和文化因素之后，颁布了立法，规定施加死刑以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叙利亚政府没权影响其他国家的司法制度，同样的，一组国家要强加它们的观点于我们一事上是要我们从国家的法规中剔除立法，是不可想象的。民主是建立在不干涉立法机构权威的，可是一组所谓的民主国家却要各国通用一个模式。

20. 实施死刑的国家一向尊重不这样做的国家的权利，可是它们的包容之心看来并没有得到回报。每个国家都有它们自己特有的法律制度，任何国家没有权把它们的价值系统强加于他国。

21. 施加死刑与否是刑事司法问题，不是人权问题。致力于废除死刑的努力奖励了罪犯，却违反了受害者的人权。赞成废除死刑的国家的主要重点应当放在受害者的权利上，而不是刑罚的性质。

22. 叙利亚已经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它只在极端严重的情况下才施加死刑，并给犯罪者法律保障包括自辩权。已被定罪者受到应得的惩罚，以保护无辜受害者的权利。

23. 叙利亚希望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会重新考虑其案文。干预另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的工作是与国际外交规则背道而驰的。会员国应当继续遵循不干涉原

则，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并应遵守《宪章》的文字与精神以及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

24. 孙昂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说，中国批准了许多人权文书，包括两项国际盟约，并且始终以负责的态度履行其义务。中国政府最近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定期报告（两个报告皆有专门章节介绍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该公约的有关情况），并正在编写给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不过，报告义务太繁重了，没有考虑到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具体条件，影响了它们将有限的资源用于促进保护人权。虽然许多国家要求改革，但至今仍未取得明显进展。中国政府希望缔约国和条约机构加强与对话，以确保报告过程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25. 中国尊重一些国家通过接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方式作出的废除死刑的选择；不过，其他国家选择保留死刑。中国政府相信各国的这些选择应当得到尊重，主权平等必须是指导国与国关系的原则。

26. Toe 先生（布基纳法索）强调她的政府矢志支持人权、民主体制和司法独立。布基纳法索是无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这些人权文书高于国内法，在法庭上可以直接援引。新的刑事法典还涵盖了危害人类罪、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婚姻自由。若干刑罚例如强迫劳动、放逐、拘禁和递解出境等已被取消。政府也尽量帮助受到前政权不公正判刑的人恢复正常生活及向他们提供赔偿。

27. 布基纳法索已在国内建立了适当的立法和体制办法，因此它可以就人权问题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这也是公民能否依法进行申诉及国家的发展权问题。理论上，世界有足够的财富实现全民的人权，但是由于极不公正的国际秩序，象布基纳法索这样的国家无法保证其公民能够得到整套的权利。

28. McKenzie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他的政府决心要为其所有公民实现人权，保证他们都受到适

当法律程序的保护。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了几个国际人权文书，并将所有基本权利写进其法律。

29. 他的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4/L.8 第 3(b) 段试图说服保留死刑（尽管是适用于罪行严重的犯罪）的国家暂时搁置死刑，冀望最终可予以废除。但是，国际法承认死刑是一种正当的刑罚，是国家行使决定严重犯罪应受惩罚形式的主权权利可用的惩罚手段。的确，主要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都设法限制—但不是废除—死刑。它们没有要求国家修改有关死刑的法律，而是提供若干重要的保障措施（就象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这些保障措施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获得了严格的遵守。此外，在承认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为最高法院的英联邦加勒比国家中，现在依法不得把已被拘禁相当长时间的死囚处死，否则是违法，构成“残忍和无人道待遇”。

30. 关于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是否废除死刑，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力范围内的事情。这项任择议定书的通过不影响一国关于死刑的法律的合法性或非法性。说到底，国际上在废除死刑问题上也没有共识。每个国家有权根据自己的社会、道德、文化、法律和经济等具体情况，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来保护其公民及保护重大犯罪受害者的人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能支持利用联合国来干预主权会员国内部事务的任何企图。虽然他的代表团认识到传统的主权概念在发展，但是，各国必须承认国际上一致维护国家在国际规定的保障措施范围内实施死刑的权利。那些作出姿态反对死刑者应当也为严重犯罪受害者想一想。

31. Mahbubani 先生（新加坡）认为死刑问题将会是为本届大会定性的问题。不过，这场辩论并非要说清楚死刑的利弊，因为演说者不论怎样慷慨激昂、道德上怎样自以为正确，要在 7 分钟的演说中说清楚这个复杂的问题是不可能的。归根结底，必须让每个社会自行解决这个问题—新加坡已在其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A/C.3/54/5)中指出这一点。真正的问题是，一小组国家是否应当以制造分歧的方式提出

死刑问题，试图“棒打”其他国家，逼其接受它们的观点。他的代表团希望以友好的方式说服欧洲联盟，后者提出 A/C.3/54/L.8 号决议草案是不明智的。由于他只有 7 分钟来说明他的观点，他只能提出 7 个理由。

32. 首先，欧洲联盟可能只会激怒已经在威胁联合国的巨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最近已在第五委员会做了相当多的动作，重新安排一个主要委员会的候选人，其目的就是为了安抚一个重要国家。鉴于死刑问题很可能激怒同一国家，人们或者要问，欧洲联盟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是否互相通气。

33. 第二，此项行动表现出对文化和宗教极端的麻木不仁。在这点上，他的代表团在获悉联合国计划把罗马的古代圆型剧场变为废除死刑事业的标志后，甚感不解，不知道有没有征求过会员国的意见。

34. 欧洲人的此一行动不智的第三个理由是，它将导致对联合国产生严重的反效果，破坏国际社会所取得的一些较大的进步。在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现在的趋势明显地倾向于接受较少的主权，但能否接受则取决于有没有明确地承认某些领域的主权是无可争议的。鉴于犯罪直接影响人们的生活，人们希望直接参与刑事司法法则的制订工作。最近的经验显示，仅以过半数多数通过的决议有可能造成重大的反效果，甚至可以用来解释今天的联合国“陷于瘫痪”的原因。针对一个国家的简单的对抗道路已经伤害本组织这么重，那么欧洲联盟要使联合国与世界大多数人民冲突，将是不明智的。

35. 第四，欧洲联盟看来已选择一它在人权问题上常常这样一“感觉良好”，而不是“行善”。保障措施实在是必要的，而新加坡象美国一样，会在加强这些措施上支持欧洲联盟的任何行动。新加坡同意必须防止死刑错杀无辜的人，这也是为什么它打算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第 3 段的修正案，以强调需要适当法律程序。他的代表团要向欧洲联盟挑战，请它展示道德勇气，支持这个修正案—即使这样做可能激怒它的非政府组织。适当法律程序可以拯救无辜生命，而在废除死刑问题上做做道义姿态是不可能的。

36. 第五，欧洲联盟在为这个决议草案争取支持时看来使用了胁迫手段。他注意到有人作了险恶的暗示，即不结盟运动某成员国如果加入为埃及的修正案的提案国，则欧洲联盟给该国的援助将受影响。它的代表团欢迎欧洲联盟作出明确声明，表示它不会在这场辩论中以援助作武器。

37. 他的第六点理由是，欧洲联盟未能解释为什么死刑是人权问题而不是刑事司法问题。不废除谋杀而废除死刑将意味着杀人者的生命权比无辜受害者的生命权更受到保护。赞成废除死刑者还应当解释保留死刑作为刑事司法制度一部分的国家怎样可以被视为违反人权。在世界的许多地方，法治和人民的意志明显支持死刑。每一年都有许多法官在极为难过的情况下签署了行刑状。当然联合国不会仅仅因为大会的决议有这样的决定而去指责这些法官违反人权。

38. 他的第七个理由是，欧洲联盟暗地里推动这项倡议，伤害了各国之间的信任。它背地里寻求提案国，想给委员会来一个米已成炊的惊诧。如果欧洲联盟完全对这个决议草案的论据深有信心，它就不会用“走后门”的方式来提出。新加坡代表团向欧洲联盟挑战，任何时候在没有 7 分钟发言限制的情况下进行辩论。如果赞成废除死刑者的事业真的是有道德的，他们不需要搞“马基雅弗利手段”。

39. 欧洲联盟的代表们每 7 天开一次会；希望他们在本周末开会时会注意到会员国对他们的行动的反应，把这个倡议撤回，待国际上出现更明确的一致意见。如果他们决定一意孤行，就要准备面对所有后果。

40. Widod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的人权方案就象其他国家的一样在不断发展，以应付当前的需要和挑战。它的目标随着其执行能力而增长。促进和保护人权不是易事，仓促从事，不符合实际。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在政治改革的范围内通过的，目的是在社会所有阶层建立人权文化。1998 年颁布的法令进一步规定需要修订立法，以批准人权文书及建立必要的体制机制来监测其执行情况和予以传播。

41. 这个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速度甚速：印度尼西亚最近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采取了步骤以加快批准几项基本国际人权文书。新政府决心要在全国促进人权。

42. 印度尼西亚既不大力支持死刑，也不实施死刑。它很少采用此种形式的刑罚—即使是最严重的犯罪也如此。不过，利害攸关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各国保护本国人民安全和决定自己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力度的主权权利。A/C.3/54/L.8号决议草案将会侵犯此项主权权利。他的代表团还希望提醒委员会不要成为一组国家将其道德价值观强加于他国或甚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场所。每个国家的司法制度都是为了本国的具体需要和反映本国的社会价值观而制定的，如果认为放之四海而皆准，那就是大错特错了。相反，每个国家的文化都必须受到尊重。

43. 审议这个决议草案只会造成不和，只会突出国际在这个问题上缺乏共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它干预了主权事务。

44. Akba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说，死刑问题应当作为一国的司法行政问题来处理。每个国家有权在公认的范围内决定某种犯罪应处的惩罚，它们维护宪法和遵守普通法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

45. 由于只有很少国家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人们会期望欧洲联盟在就死刑问题提出其倡议时采取更具建设性的办法。可是，它却轻率行动，不考虑到目前尚未有共识。如果它先呼吁更多国家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等待出现共识，那就更好。

46. 虽然主张废除死刑者力言国际上支持废除死刑者越来越多，但是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率低却说明了相反的事实。

47. 保留死刑的加勒比国家的政府遵守了区域和国际的各项人权公约。这些公约全都承认在死刑问题上国际没有共识。此外，在加勒比国家被控犯下死罪的人受到若干保障措施保护，包括适当法律程序和被

定精神错乱。一些加勒比国家甚至向遭到非法逮捕、拘禁的人作出赔偿。

48. 1998年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刑罚部分决定，该法院的规约的内容完全不影响缔约国施加本国法律规定的刑罚的权利。该会议的主席进一步指出国际在死刑问题上没有共识，说法院将不能够影响国家政策，而不提及死刑对国家的法律和作法并无法律上的影响，因而不影响习惯法或国家制度对严重犯罪所施加的刑罚。

49. 现在国际上真正有的共识支持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施加死刑的权利。在达至这样的共识之前，象欧洲联盟提出的这种倡议只能够或至少会被视为不智的。

50. Russell 女士（巴巴多斯）说，那些支持废除死刑的国家，有的自己都还没有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们似乎认为，废除死刑应当适用于一切文化、社会和国家，不论这是否适合、必要或得到要受其保护的本国人民的同意。

51. 废除死刑问题在加勒比特别是前欧洲殖民地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许多这些国家的法律和司法作法是以英国或欧洲为样板，尽管它们的法律制度是在独立后为了保护加勒比社会的具体需要而制定的。

52. 巴巴多斯的宪法保障生命权，在这方面所设的限制是为了确保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与他人的权利及公众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53. 独立前的巴巴多斯没有书面的宪法，被判犯了谋杀罪的人可先向地方的上诉法院上诉，继而可向在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独立后的宪法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不入道或给予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死刑并不违反此项规定。不过，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裁决不得施加死刑，挫伤了加勒比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意愿。为此，巴巴多斯正在修改宪法，以矫正这个问题。

54. 巴巴多斯已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及若干其他文书。不过，它没有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只有少数国家加入

了。巴巴多斯申明选择自己的司法制度是其主权权利，并希望该国对其他国家的意见所表示的尊重会得到回报。

55. 巴巴多斯一贯反对废除死刑。这个问题现在国际上还没有达成共识。想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别人的国家应当铭记一点，国际文书只对已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才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56. 巴巴多斯不仅反抗废除死刑，它还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应付加勒比区域由于政府施加死刑的权力因枢密院的裁决和想要把欧洲废除死刑的观点强加于别国的国际人权团体的态度而导致的不确定性。

57. Aboulgheit 先生（埃及）说，一切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的，国家应当力图加强政治、公民、社会、经济、文化等权利包括一视同仁的发展权。埃及已加入超过 18 项国际文书，现正在设法使其立法符合这些文书及消除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同时保障其自身的文化和宗教特性。

58. 埃及和许多其他国家已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范畴内处理了死刑问题。现在又有人将其作为人权问题提出，此一事实说明了各国之间有概念上的分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对犯罪者的保障的范畴内处理死刑问题，而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只对签字国有约束力。任何其他有关死刑的讨论都完全只是对一个明显地缺乏国际共识的问题的哲理性辩论。

59. 真正的问题是欧洲联盟有多愿意在互相尊重不同社会的文化及价值差异的基础上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欧洲联盟重申决心与施加死刑的做法进行斗争，这种干涉立场是现代国际关系中所不容的。

60. 虽然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按照自己的法律和价值观念废除死刑是它们的主权权利，但是，它们无权不让更多国家按照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事。

61. 在我们需要建设性的对话和建立共识以应付新世纪面对的许多挑战的这个时刻，这个决议草案造成了分歧。因此，他的代表团呼吁欧洲联盟重新考虑它的立场。

62. 此种辩论只证实了我们需要改革处理人权问题的方针，以反映现代世界的多元文化，并加强个人和社会的权利和自由。最近有人提出进行此种改革，这是出于要通过国际共识、不是通过单方面把一种文化模式强加于人的方式来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

63. Goledzinowski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本国及加拿大、新西兰和挪威发言，说二十世纪的一项伟大成就是承认人皆生而自由，其尊严及权利均各平等——这见诸于《世界人权宣言》。所有国家皆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由此引申出一点，即国际社会承认，国际关注人权是否得到尊重是合理的。

64. 联合国条约机构制度直接地促进和保护了人权。但是它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逾期未向条约机构提出的报告超过一千份，而如果目前处理个人来信的速度不变，则平均的等待处理的时间到 1999 年底将升至 36 个月。同样，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个案在增加。虽然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来执行 Alston 教授在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条约机构改革的报告(E/CN.4/1997/74)中所提出的建议，但还可以进一步努力。在这点上，他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委托就条约机构问题做一项研究报告，并注意到该报告的结论预期在今年提出。虽然这个报告无疑会提供宝贵的意见及推动改革，但是各国务必要研究如何提高这个制度的效率，并提倡自己的构想。当然，它们必须与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条约机构本身合作，共同研究。

65. 他所代表的代表团认识到条约机构制度需要更多的资源。增拨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将使它能够更能够在协调各条约机构方面发挥其举足轻重的作用。不过，更多的资源必须从联合国核心预算拨出。此外，必须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事实证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开会讨论对此是有助益的，因为这有助于使程序改革制度化，有助于改善各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各缔约国也可以提出缩短的报告，把重点放在人们特别关切的问题上或为需要帮助提高报告能力的国家提供培训。此外，有人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设立“分庭”——即小组委员会，以减少就来信作出决定所需的时间。

66. 希望《世界人权宣言》的许诺能在新的世纪里实现。运作更有效率、更有效的条约机构将会对此作出重要的贡献。

67.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说，死刑问题主要是属于犯罪预防的范畴，但现被错误地定性为人权问题。任何社会的犯罪预防政策将继续从基于该社会的历史经验、文化特质和社会价值观的多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之上发展的。他的代表团尊重已废除死刑的那些国家所作的主权选择，同时也期待对方同样地尊重他的国家的选择。

68. 即使从人权的角度来说，也不能够孤立地看待死刑问题。必须从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生命权以及全社会的角度来看。

69. 正如 1998 年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主席指出的，关于废除死刑问题，国际上没有共识。甚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都承认国家有权根据法院依照本国法律所作的最后判决施加死刑。

70. 很遗憾，欧洲联盟提出了这样一个造成不和的问题，尤其是目前正处于筹备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这个时刻。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目的是要通过加强不同文化和价值系统之间的协同作用来丰富人类的共同遗产。

71. Chaturvedi 先生（印度）说，条约机构开始时强调个人的权利，后来在诸如发展权利宣言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中所反映的集体权利发展成为人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认为集体权利是人权的人可参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七条。印度愿在此基础上就委员会面前的报告作出评论。

72. 印度已交足了应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它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它们也这样做。印度欣慰地见到委员会对与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进行讨论的程序作了修订。委员会已说明资源不足对其履行任务的能力的影响。当然，这个问题也影响政府间机构。遗憾的是，秘书处继续表示它可以用现有资源做它被要求做的所有

事情。印度实在不明白这怎么可能，尤其是当资源正在不断地转用于有限的、常常是政治性的议程。最新的此种例子是东帝汶人权问题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召开这个会议所用的方法迹近诈骗，现在还在花费大量资源于具争论性的任务上，使与一般利益有关的工作受到损害。

7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A/54/177)显示该基金 1999 年可用资金超过 5 百万美元，但由于工作量越来越大已将其用完。他的代表团支持该基金的工作，不过，基金董事应当更仔细地检查受益人的背景，因为有些人自称为人权卫士，但却与恐怖主义集团和犯罪组织有密切关系。

7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A/54/348)显示，由于缺少捐款，基金董事已两年没有开会，而 2000 年工作方案的经费仍然缺少。发展中国家对该基金支持的工作以及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支持的工作都同样重视，但其他国家则不这样；他希望它们的态度会改变。

75. 从秘书长关于两项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54/277 和 Corr. 1)可以清楚地看出，只有很少数的国家签署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从委员会面前的若干决议草案所见，他相信没有人会试图在本届会议或其他地方把没有多少人认同的这种观点强加于多数人，假如要将其当作规范的话，那可是笑话。

76. 关于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A/54/346)，他促请注意第 5 段提到签署一个谅解备忘录。这个备忘录还没有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提出，大概也没有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印度保持其一贯的立场，即开发计划署在人权领域的主要作用必须是消除贫穷和通过切合实际的措施来促进发展权。

77. Asomani 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说，世纪末的这几年给人们提供了太生动的违反人权事件与数以百万计的人被迫流离失所之间的关系的事例。过去一年的许多冲突和危

机的发生，都是由于未能给人权适当的承认，未能对社会群体或少数民族应有的承认。

78. 发生在科索沃、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冲突突显了国际社会在解决被迫流离失所引起的更广泛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减轻其人道主义后果方面所负的共同责任。遗憾的是，媒体高度注视科索沃和东帝汶问题，常常遮盖了其他地方尚未解决的难民问题。若干国家在最近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对世界各地的难民方案获得的支持和资金差异表示关切，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有同感：被迫流离失所造成问题不论发生在哪里，都应当加以解决。

79. 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故意以无辜平民为打击目标是巴尔干半岛、卢旺达、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东帝汶等地的冲突中最令人发指的特点。难民专员办事处极感关切的是强奸正越来越多地被用来作武装冲突的武器。强奸、杀害儿童已成了战争中有意识的战术，其后果以及其他暴行例如即决处决和利用儿童兵等的后果将会持续多年。

80. 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受到冲突、迫害或严重的人权违反情况影响的人安全，帮助他们在流离失所期间能够有尊严地维持生活。

81. 首先，基本人权受到威胁的人必须有个避难所，只要有合理的需要，就应当让他们待下去。许多时候，这意味着他们要离开他们的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维护所有人民寻求和享有在祖国以外国家的庇护权利是非常重要的。

82. 第二，关于这个权利的质量内容问题：一旦他们找到了临时避难所，必须以有尊严的和人道的方式对待他们，直至他们能够自由地回到祖国。各国在难民的行动自由、家庭团聚、获得基本医疗和教育以及抚养自己和家人的能力等方面施加越来越严厉的限制。难民专员办事处虽然认知到各国合理的关切，但是也十分关注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的人的特殊需要和权利有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国际公认的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人权，有

助于为人道主义工作提供架构，并保证它们都是客观的、有条理的及有原则的。

83. 第三，必须为流离失所者的苦难寻找人道主义的、长久的解决办法。同样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发现围绕着安全、衣、食、住、医疗保健和教育等核心权利来组织工作能够提供一个前后一致的基础，使流离失所者的家庭生活和社区生活可以维持，并在他们返回本国后可以恢复原来的生活。

84. 在流离失所的整段期间采取以权利为中心的方针有助于加强机构间的合作，对各机构集体规划和执行关于恢复及重建饱受战争蹂躏的社会的全面性战略有极大的帮助。

85. 难民专员办事处从亲身的经验知道，暴力只能产生暴力，需要重振人权原则和法律与秩序架构才能够加以改变。违反人权与难民的出现，这两者之间的直接关系告诉人们，人权问题是具体问题，必须紧急地、具体地加以解决。人道主义的应急工作必须以尊重人权为纲，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支持也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很多的人道主义行动都是在冲突地区或附近进行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要保护流离失所的人们免受冲突中最惨烈的一面，必须要有安全的通道，必须能够真正地接近他们。

工作安排

86. De Armas García 女士（古巴）对大会期间的工作量有时候太多，令代表团无法作好准备，或无法在大会要作重要决定时在场。如能把作决定的时间推迟到接近下班时间，或可改善此种情况。

87. 主席提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及避免延长会议，委员会以后应当在指定的日期当天下午 3 时作决定，秘书处仍然至少要在两天前把这个日期通知各代表团。

8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